

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三樓 303 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總經理 鄭資益

與會人員：

◎ 外部委員

陳顯宗（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授）

朱 峰（果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知名導演）

蔡佳彤（赤兔影像製作有限公司專案經理）

◎ 內部委員

郭瓊芬（日本台台長）

張娟娟（日本台編審）

會議記錄：葉 曉 芳

一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 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民眾反映緯來日本台播出「大胃女王吃遍日本」節目，該節目內容變相鼓勵暴食乙事。【日本台提案】

日本台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該節目就像很多人會去挑戰金氏世界紀錄一樣，日本台於先前協助日方在台灣舉辦台灣區比賽，當時日方皆有要求參賽者要把食物吃乾淨，不得有浪費食物的情形，也不能於比賽中將食物吐出來，其實已考慮觀眾所提之意見。2. 該比賽於比賽前亦有要求參賽者填寫健康聲明。
-------	---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 1080357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3343-2642
聯 絡 人：3343-8550
電子郵件：phoenix@ncc.gov.tw

105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
受文者：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震合股份有限
公司指定代表人王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法字第10800492600號

地別：普通函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院長民意專線電話紀錄表.pdf 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
網址：<https://opweb.ncc.gov.tw>【登入序號：C10772】本附件下載區僅
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)

主旨：函轉民眾對於貴公司經營之緯來日本台播出節目「大
胃女王吃遍日本」之意見(如附件)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8月29日院臺科移字第1080187247號
移文單辦理。

正本：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震合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
王郡

副本：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院長民意專線電話紀錄表

來電時間、姓名及聯絡方式	反映意見摘要	備註
0820/1616 不具名女士 拒留資料	渠反映，電視第75頻道播放的日本人大胃王比賽節目，變相鼓勵暴食，除浪費食物，生病更會浪費醫療資源，盼政府注意電視節目品質。	請通傳會參處



外部委員綜合意見

1. 建議如有其他觀眾陸續提出類似的意見，建議可以於播出時打上警語。
2. 日本台也可以透過官網或FB讓許多觀眾了解該節目的製作方對於參賽者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(無)